

四会市税务局江谷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

四税江谷社事告〔2025〕08-001号

四会市城中区至尊俱乐部：（单位编号：611200377294）

你单位在经营期间与员工有社保争议尚未处理完毕，目前你单位经营状态为非正常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劳动仲裁裁决书》认定的事实，我分局于2025年8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实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定，现将核定情况及你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告知如下：

- 1、核定你单位为莫某凤申报补缴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社会保险费一共25322.35元（不含滞纳金）；
- 2、核定你单位为乡某三申报补缴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社保费一共21253.87元（不含滞纳金）。

请按以上金额于2025年8月20日前至税务机关办理申报补缴。若你单位对以上核定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8月20日前携相关资料至四会市税务局江谷税务分局进行申辩，逾期未申辩的，我局将按照《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》产生社会保险费应征数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社会保险费欠费。

联系人：谢先生

联系电话：3553913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8月5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被查对象和税务机关各存一份。